#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見習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1 月 10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學生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力相互印證，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見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見習。進行校外見習前，授課教師應先徵求校外見習機構同意、洽妥相關事宜，並向學生說明活動目的、流程等參訪重點。

三、授課教師於學期開學前填寫教學大綱時，須將該學期校外見習之時間及內容納入教學大綱，以供修課學生參考。

四、申請校外見習應註明活動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見習，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系所、中心主管認定之。

五、校外見習應於出發一週前檢附參加學生名單及旅行平安險投保證明資料，填寫申請表並經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後，送請教務長或校長核准。

(一)學生校外見習一日以上者，須送請校長核准。

(二)學生校外見習未逾一日者，則送由教務長核准。

核准之申請表及學生名單分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並依課程屬性通識課程送通識教育中心、系專業課程送該系辦公室備查。

六、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見習者，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每學期因校外見習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

七、校外見習以當日往返為原則，領隊教師應全程參與並注意學生安全。

八、校外參觀見習之時間安排，不應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若有占用其他課程時間，領隊教師應與相關教師協調調補課事宜。

九、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見習視同正式上課，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須先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

十、領隊教師應於校外見習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辦理投保事宜。

十一、領隊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車齡為五年以內)，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保障師生權益。

十二、為提高校外見習效果，領隊教師得要求學生繳交見習心得報告，列入學生學期成績一併考核。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